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8〕172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196号)及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和要求,市交通委决定在全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活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深刻汲取近期市内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当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紧迫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全面排查、铁腕整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综合督导督查,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进一步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果,努力实现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市交通委成立全市

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市交通委主任吴耀田任组长，委党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委机关综合运输处、安全信息处、执法督查处、建设管理处、轨道运营管理处负责人，委属各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信息处，负责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范围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的范围是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将范围延伸至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单位所属机构和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施工项目或企业（客运、货运、危运企业）等。

（一）大检查内容

单位层面：《中共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严格监管情况，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深入开展督导督查情况，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企业层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

（二）大执法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职业病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企业取得许可后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情况。

（三）大督查内容

督查工作由平时督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平时督查由各单位根据安全生产状况自行安排督查内容；重点督查由委安委办根据重点时段、敏感时期和阶段性重要工作任务确定具体督查内容。主要包括：重点工作或重点任务安排部署、推进落实、取得成效等情况。

四、任务分工

此次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实行“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地区行业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负总责，切实履行好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好分管领域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领导责任。委属各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

五、工作安排

即日起至12月底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

(一) 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改。(即日起至6月底)

1.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2. 各单位要按照部署要求，组织力量对照重点内容深入开展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

3. 企业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行业管理部门。

(二) 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7月至10月)

1.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

2. 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等措施。

3. 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都要建立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三）实地督查，统筹推进，巩固提高。（11月至12月）

行业管理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要突出对安全生产任务重、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二）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典型宣传，宣传正面典型，介绍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和剖析反面典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导，务求实效。委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组要加大对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的检查督查，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开展重点督查和定期不定期随机督查，促进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深入开展。

（四）落实责任，强化追究。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大

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责任制，推动工作扎实有效深入开展。要强化问责，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溯，对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中出现的监管责任不落实或不到位等情况，进行安全生产事前提醒、事前问责。

（五）加强调度，畅通信息。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期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委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总结报送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动态、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有效做法等工作信息。各单位要确定一名活动联系人，6月25日前报送活动方案、动员部署情况及联系人信息（单位、部门、姓名、职务、手机）；每月25日之前上报《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统计表》（见附件）；10月3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12月3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联系人：马 跃 孙雪恒 电 话：67178881

邮 箱：zzjtxxc@126.com

附件：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工作统计表

附件

_____ (单位) 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督查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阶段项目	排查企业 (个)	排查隐患 (个)	整改到位 (个)	正在整改 (个)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起)	停产停业企业 (个)	关闭取缔企业 (个)	罚款金额 (元)	成立督查组 (个)
本周									
累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备注：各单位于每月25日前报送本表，“累计”一栏填写自活动开始累计。

